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 安 置 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應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

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兒童A之母於民國108年9月21日因案被通緝遭逮捕，驗尿呈現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需進行移送勒戒且無親友可協助照顧A，為維護A之人身安全，故於108年9月22日凌晨3時緊急安置A於寄養家庭，迭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最近1次經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3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6月24日。其父於109年3月19日家屬協調會議後即連繫不上，其母則自110年12月23日失聯至今。案外祖母B曾照顧過A對A有情感故有意願照顧A。聲請人於113年6月28日召開重大決策會議，經會議委員建議向法院聲請停止親權，A改由B監護，並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97號民事裁定停止A父母親權並選定B為A之監護人，裁定亦已於114年3月3日確定。B為A現任監護人，雖能依規定與A每月返家團聚，但因B工作屬性加上未有其他親屬資源可供照顧A，致A返家須配合B工作時間凌晨3點起床下午14點返家且未有其他休閒安排，與B之互動僅限三餐溫飽及簡單寒暄。居住環境品質礙於修繕費用龐大，最終評估難有資源可導入修繕，B也明確表示短期難以進行房屋修繕，房屋尚未修繕也無意願接A返家照顧。B監護A已一年居住環境仍未得到改善，且A僅能配合B工作時間且未有其他休閒安排，聲請人評估B無法提供A應有居住環境及適切照顧生活安排及扶養規劃，經聲請人於115年重新盤點親屬資源，並無適合之替代照顧人力，故評估提出停止B之親權，目前會議尚未辦理，考量A無足夠自我保護能力，為保障A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以維護A相關權益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3
02 號民事裁定、兒童少年家庭處遇服務評估報告、兒童少年家
03 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
04 理人陳述意見單、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件
05 為證，堪信為真。爰審酌A自我照護能力不足，B未能提供
06 適當居住環境及教育、照顧資源，且無其他有意願且適合之
07 親屬可提供替代照顧，為確保兒童A之人身安全，並維護其
08 身心健全發展，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參諸上揭法條規
09 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3 家事庭法 官 陳威宏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簡慧瑛

19 身分資料對照表（115年度護字第114號）

A	A 3	民國0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屏東縣○○市○○里○○路000號 (現安置中)
B	A 0 4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0巷00號